

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食

堂外包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迪瑞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5日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朝辛路北侧水库路供热厂综合用房 B 段

法人代表：段玉林

乙 方：北京迪瑞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红泥沟村 107 号

法人代表：兰迪

为加强甲方内部食堂综合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托管服务主要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饮食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 自助餐为：早餐：含三样及以上主副食、鸡蛋、粥/汤/奶、两样以上温拌菜、咸菜等；午餐：六菜（两个全荤、两个半荤、两个素菜）、两个汤粥类、两样及以上主食、水果及酸奶，每周保证有 2 次特色小吃（米线、酸辣粉、馄饨、冰粉、绿豆沙等）；设置明档，要求少量多次出餐。晚餐：三菜（一个全荤、一个半荤、一个素菜）、一样汤粥类、含两样及以上主食。

3.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4.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职工用餐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同时应保证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职工就餐时间为早餐：07:00-08:

30 午餐：11: 30-13: 00 晚餐：17: 00-18: 30。

5.职工用餐刷卡，早餐 0.5 元/人、午餐 1 元/人、晚餐 0.5 元/人，职工用餐费归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

6.乙方制作和配备清真餐品并设立清真窗口。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总金额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71200 元）。

## 三、费用支付

1. 结算方式：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按照总金额月平均份额结算，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如遇年度区财政财务结算封账期间，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一年度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下达后支付，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总款项的 3%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结算合同期内首笔服务费用时先行扣留，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违约事件发生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预扣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时不计算利息）。

## 四、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明确餐饮服务管理部门，并通知乙方。

(2)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贮藏、加工、分餐所需的设备设施，负

责支付水、电、燃气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维修，并负责补充损耗。

由于设备设施及食品原材料问题造成职工用餐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3) 负责每日统计次日职工用餐人数报乙方。

由于统计职工用餐人数超出报告人数，导致职工用餐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4) 负责一周食谱及食品营养配餐标准的制定，乙方应积极配合。

(5) 负责办理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6) 负责职工文明就餐、珍惜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教育和管理，乙方积极配合。

(7)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加工和安全生产进行安全检查，乙方积极配合。

(8) 定期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调查，并与乙方沟通，督促乙方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机关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0) 其它经与乙方协调同意的相关事宜。

## 2. 乙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 乙方明确一名现场餐饮服务负责人，更换负责人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应随时保障甲方处理投诉举报、应急事件和疫情处理人员就

餐需求。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食品色、香、味良好，不得擅自改变食谱。保证职工正点用餐。保证就餐时热食品正常温度（不低于 60 摄氏度）。

(3) 乙方加工、制作、储存食品及食品原料等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加工、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造成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就医赔偿。

(4) 乙方承担食品加工、制作、储存食品及食品原料、环境、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设立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管理要求。开展经常性培训、教育和监督检查。

(6) 乙方调整工作人员要提前 3 至 5 天通知甲方，新员工上岗前应按要求进行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员工和管理，不得违法用工和拖欠工人工资和相关劳动报酬。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

(9)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公共财物，正确安全操作和使用，人为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10)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节约能源、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的文明教育和监督管理。

(11) 乙方负责餐厅、加工、储存场所的环境、设备设施卫生和保洁，负责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

(12) 乙方负责食堂烟道、隔油池定期清洁及费用支出。

(13) 乙方负责用餐人员餐具、日常消耗品等费用支出。

(14) 乙方负责餐厅及加工场所的垃圾分类，负责每日定期清运上述场所的垃圾到室外指定地点并承担所需处理费用。

(15) 乙方负责定期开展食品加工相关场所的除四害工作。

(16) 乙方负责刷卡设备的配备、维护及人员统计。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转租本合同服务项目及内容。

(1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及行政机构通报、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其它经与乙方协商同意的相关事宜。

乙方违反上述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扣减保证金，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 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六、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 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单位规划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或因过期等原因失效。

3. 由于乙方责任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4.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因食品安全或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野生菌、鲜黄花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5. 乙方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7.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8. 将托管服务转包的。

9.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损失。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加条款：**

无

**九、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公司管理人员及炊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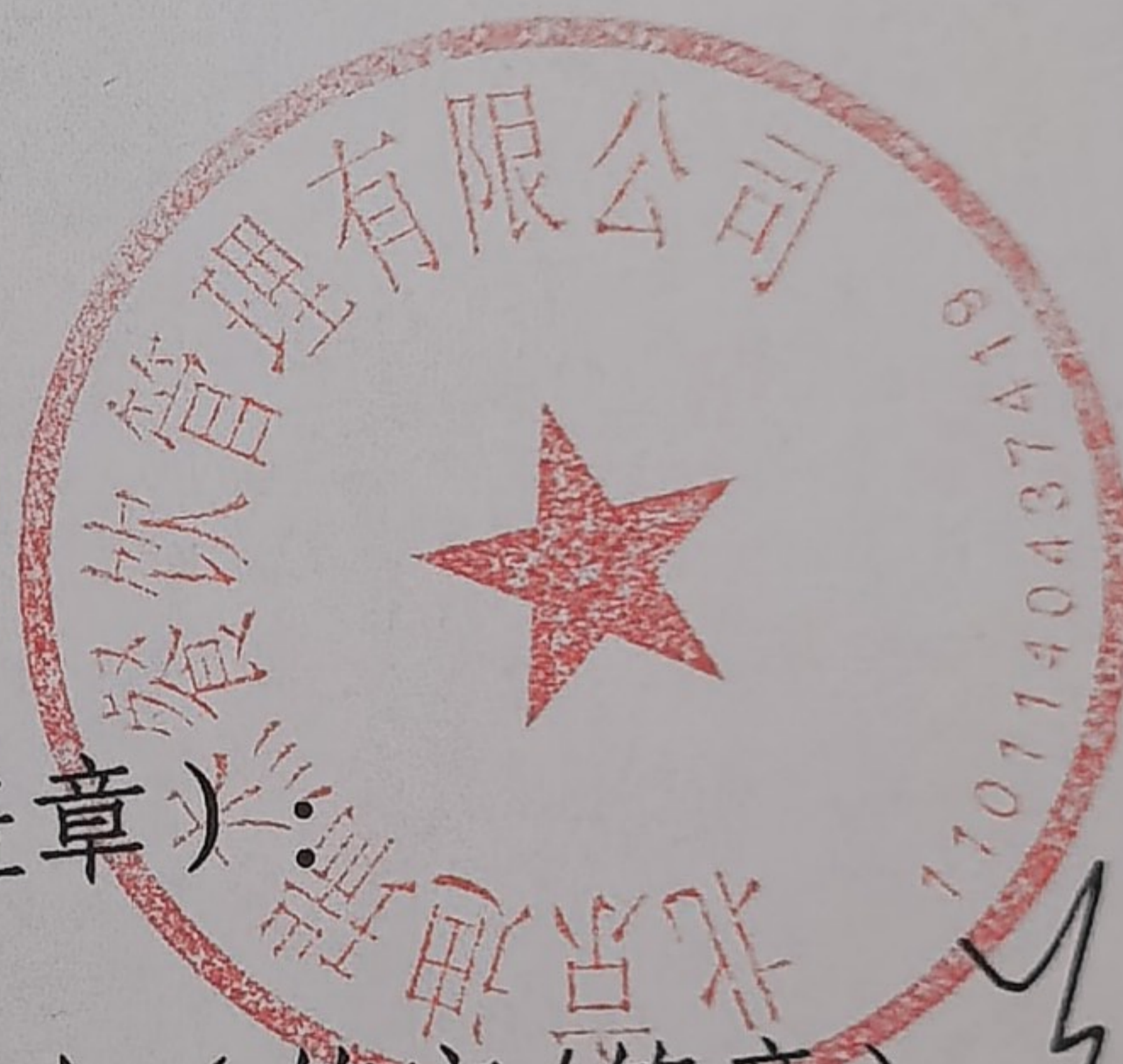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 月 日

13910507839